

2020年河南卫生监督执法案例精选之五

没有处方权却开了处方 这家卫生院依法受到处罚

案例曝光

案情介绍

2020年3月16日,某市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到某市某区某镇卫生院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现场发现该单位药房有医师董某开具抗菌药物注射用阿奇霉素处方,根据河南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规定,注射用阿奇霉素属于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董某现场未能出示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卫生监督员初步调查发现,该卫生院涉嫌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检查人员制作了现场笔录,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当场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该卫生院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同时现场提取了该卫生院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何某的身份证复印件,医师董某、药师胡某的身份证及执业证书复印件,现场拍摄了照片。卫生监督员进一步调查核实:该卫生院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

该卫生院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这一行为违反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在2020年3月17日受理本案,并于当日立案;2020年3月20日本案调查终结;2020年3月23日对本案进行了合议;2020年5月29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当事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2020年6月2日经过审批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于当日送达当事人签收。2020年6月3日,当事人自觉履行了行政处罚。2020年6月9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到该卫生院回访检查,发现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本案于2020年6月10日结案。

案卷评析

主体认定正确

该案属于某市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管辖范围。某市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处罚主体正确,卫生监督员取得了行政执法证,具备执法资格,某市某区某镇卫生院取得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故认定本案处罚主体为某市某区某镇卫生院。

违法事实清楚

多方取证。卫生监督员现场提取了该卫生院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何某的身份证复印件,医师董某、药师胡某的身份证及执业证书复印件,现场拍摄了照片等相关证据,证据充分,取证有效,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有力地印证了该卫生院的违法行为。

处罚程序合法

本案严格按照受理、立案、调查取证、合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行政处罚审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结案等程序进行,符合法定程序。

适用法律条款准确

本案的违法事实定性准确,该卫生院违反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可授予限制使用抗菌药物处方权”,依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依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给予该院:1.警告;2.罚款人民币8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医师董某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另案处理)。本案中,法律条款运用准确,裁量得当。

思考与建议

提高基层医生的依法执业意识

现阶段,抗菌药物的正确使用与合理使用问题已经成为医学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抗菌药物的滥用在基层医疗机构尤为严重,加强抗

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规范抗菌药物临床使用行为是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有的职责。

基层医疗机构不能开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辅助检

查,不能开展抗菌药物过敏反应的有效抢救等情况,使抗菌药物输注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建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在依法严厉打击滥用抗菌药物静脉

输注的违法行为的同时,要加大对基层医务人员业务素质培训和法规知识的培训力度,加强抗菌药物分级管理,提高其依法执业的法律意识,合理规避医疗风险。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处方管理

2012年,原卫生部出台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规定医师或药师的抗菌药物处方权和调剂资格需要经过相关部门培训、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授予。其中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自行培训考核医师,而其他医疗机构则是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组织进行培训、考核,但在实际工作中,县级以上卫生行

政部门一般委托当地医师协会或医院管理协会开展培训和考核,频率低,二级以下医疗机构变更抗菌药物处方权比较困难,不利于日常工作的开展。建议采用“医师定期考核”的模式,严格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培训考核。

目前,部分医生为规避检查,不给患者开处方而直接用药。在检查现场,未发现处

方,在适用法律条款时,卫生监督员有以下两种观点:1.现场未发现医生开具的处方,证据不足,不能依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进行处理;2.该医疗机构的违法事实清楚,虽然没有处方,但是处方包括医嘱(口头医嘱),给患者用药即可认定医生已下医嘱,可以依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进行处罚。根据我国《处方

管理办法》第二条定义:“本办法所称处方,是指由注册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审核、调配、核对,并作为患者用药凭证的医疗文书。处方包括医疗机构病区用药医嘱单。”第一种观点更合理,建议对仅用药不开处方的行为,以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进行记分。

依法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

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

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

重后果的;(二)……”由于对是否造成严重后果无法认定,本案未对董某予以行政处罚。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本报记者卜俊成整理)

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监管

南阳
本报讯(记者乔晓娜 通讯员李保平 赵剑)10月9日,记者从南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获悉,今年该局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监管,持续强化综合监管能力。截至目前,该局已完成对42家市直管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100余份,立案查处18起;同时,对市直管医疗卫生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不良积分记录,对发现问题的医疗卫生机构责令立即整改,限期提交整改报告并跟踪问效。

今年,该局重点加强对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的监管,查处擅自开展特殊医疗技术或诊疗行为,扎实开展国家、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积极加强医疗卫生监督,深入开展“蓝盾护航行动”,以民营医疗机构为重点,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重点查处健康体检、医疗美容、预防接种、医疗废物、产前诊断、电子病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加强对消毒产品(抑)菌制剂的专项整治。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该局持续对全市医疗卫生机构预检分诊点、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区、医疗废物暂存处、污水处理点、放射诊疗科等高风险场所进行督查指导,共出动卫生监督人员486人次,出动车辆200余台次,督导检查214家医疗卫生机构,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260余份,立案6起。

南阳市实施医疗机构执业行为不良记分管理办法,其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的校验、医院等级评审等挂钩,增强监管效果,完善不良信息相互通报机制,有力推进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去年,该局按照国家、省、市卫生健康委的要求,对42家市直管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了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20余份,其中合格7家,优秀35家,截至目前,已经完成32家医疗卫生机构的传染病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对43家市直管医疗卫生机构中的29家进行了日常监督检查,覆盖率达67%;已经对直管的22家医疗卫生机构中的17家进行了不良记分。

各地快讯

安阳

专项督查学校卫生

本报讯(记者张治平 通讯员王怀忠)连日来,安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按照市卫生健康委的统一部署,组织专人对全市各县(市、区)中小学学校卫生工作进行了专项督查,每个县(市、区)抽取1所高中、1所初中、2所小学,共抽取32所学校。

检查组采取看现场、查资料、询问工作人员的方式,重点对各中小学传染病防控、学生健康体检、教学生活设施卫生、饮用水卫生、卫生(保健)室设置以及学生宿舍卫生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组发现,各学校的传染病防控意识明显提升,特别是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的学习,建立了相应的应急预案,明确了传染病疫情报告人、晨检、因病缺勤追踪、传染病报告等制度落实较好。

针对部分学校存在的卫生室或保健室设置不符合要求,教学环境、生活设施卫生条件不足,以及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检查组及时与学校负责人沟通,提出相应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学校建立完善的学校卫生工作长效管理机制,科学配置课桌椅,强化对生活饮用水的管理,继续落实各项传染病防控措施,加强教学、生活场所的日常清洁和通风,及时消除传染病隐患。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学校,检查组责令相关县(市、区)卫生监督机构依法依规予以立案处罚,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健康安全。

濮阳

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

本报讯(记者陈述明 通讯员任广秋)9月29日,濮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卫生监督人员对濮阳源水务有限公司、濮阳市自来水公司水厂、濮阳市自来水公司第二水厂等生活饮用水生产供应单位进行了专项检查。

这3家供水单位均采用南水北调丹江水作为水源,经预氧化、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的生产工艺生产生活饮用水,供水能力均能达到8万吨,供应范围主要为濮阳市城区。在检查过程中,卫生监督人员在听取汇报、查看资料的基础上,对其卫生管理制度和生活饮用水污染应急处理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从事供水工作

的人员是否持有健康证明、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并对生产区域的环境卫生、制水工艺流程的每个环节、涉水产品的采购和使用情况进行了重点查看,对水源水和出厂水的检测记录仔细核查。

经检查,这3家供水单位均取得了有效卫生许可证。其供水人员全部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并能按照《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要求的频次和项目对所供水质开展自检。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卫生监督人员当场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供水单位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情况。

焦作市山阳区卫生监督对辖区大型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及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卫生监督重点检查了辖区宾馆、公共浴室、商场(店)等场所。针对发现的问题,卫生监督及时给予技术指导,提出了具体的整改意见,并制作现场笔录、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被监督单位及时整改,尽快消除安全隐患。

王正勤 侯林峰 李复翌/摄

南乐县规范医疗服务秩序

本报讯(记者陈述明 通讯员常路斌)为全面提高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意识,近日,南乐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开展了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检查工作。

此次检查以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检查了医疗机构准入管理、医务人员准入管理、医疗质量、管理制度、母婴保健管理、麻醉和精神药品管理、放射诊疗管理、法定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

控制等相关内容。在检查过程中,针对发现的问题,卫生监督现场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医疗机构对存在的问题立即整改。

下一步,南乐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将继续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并加强跟踪督查,督促相关单位将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将依法严肃处理,进一步促进医疗机构依法规范执业。



医疗服务监督100问

行政处罚可以变更或撤销吗?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与作出后都是可以变更或撤销的,只是必须由有权主体在法定条件下,按照法定程序作出。

一、行政处罚作出前,行政机关负责人可以根据情况,改变处罚建议,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

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该法明确授权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不同的处罚决定。而不是必须依照案件调查人员意见决定,这也是行政责任制的具体体现。

二、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复议机关、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改变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2.适用依据错误的;3.违反法定程序的;4.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

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决撤销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重新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

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五十条规定:“被告在一审期间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

原告或者第三人改变后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就改变后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理。

被告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原告不撤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应当作出确认其违法的判决;认为原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应当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起诉被告不作为,在诉讼中被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原告不撤诉的,参照上述规定处理。”

综合以上规定:法律是允许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复议机关、人民法院改变其具体行政行为的。

所以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仍然可以变更与撤销,但应注意:

1.有权决定主体: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复议机关、人民法院。

2.法定条件:合法,正当理由(如《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有关不予行政处罚和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具体规定)。

3.法定形式:协议决定;复议决定;行政判决书。(据《医疗服务监督100问》)